「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對自菲律賓、韓國進口第 I型、第 II 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屆滿 5 年後繼續課徵案」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實地訪查紀錄

- 一、訪查時間及訪查對象:96年12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,訪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訪查人員:本會顏委員錫銘、蔡委員建雄、江顧問彥希、廖顧問珮真、黃 執行秘書智輝、王組長以銜、邱科長光勛、何專員維敦、財政部關稅總局 蔡編審文乾、本部工業局蔡技士政潔。
- 三、訪查情形:96年12月13日上午9時30分抵達位於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 113號(台泥大樓)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泥公司)12樓第 5會議室,由其黃資深副總經理健強率領業務部張副理政堯、工務部張副理 達陽、會計、財務等部門之相關人員及其委任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林律師鳳 接受訪查。本會首先說明訪查目的後,該公司黃資深副總經理健強簡報水泥 產業概況,並就本會依其調查問卷答覆內容所提相關問題彙整表之整體產業 部分說明(詳如附件),續由訪查人員就該公司回應內容進行提問,最後查 證財務相關資料。訪查重點摘錄如次:

## (一) 台泥公司陳述重點:

- 1. 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:
  - (1)進口商必須有碼頭水泥儲庫設備或粉磨設備,否則無法進口。目前進口價 CFR 加計貨物稅及儲庫/研磨成本與國產價格接近,另因國產水泥提貨便利性及品質穩定性較高,故中國大陸及日本進口量並無大幅增加。況且中國大陸國內需求強勁,短期內增加出口量之機會不大。反觀國際五大水泥集團相關之進口商在台中港設有貨運站,一但停止課徵反傾銷稅,有能力在短期內大量出口至我國。
  - (2)菲、韓仍有傾銷之動機:
    - (a) 菲、韓生產廠商產能過剩。
    - (b)菲、韓國內價格高漲,為亞洲地區漲幅最高地區,其內銷後所餘產量 可藉由外銷增加設備利用率,創造邊際貢獻。

- (c)全球性公司仍企圖掠奪台灣市場,作為其鞏固亞洲市場之計畫。
- (3)菲、韓目前退出我國市場乃因我對其課徵反傾銷稅,鑑於以往有企圖性、 計劃性傾銷之行為,如取消反傾銷稅,則其再度以低價進口之可能性仍 大。尤其國際海運費大漲,國際貿易受限,台灣因距離近,使其更容易 低價傾銷至我國。
- 2. 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國內同類貨物市場價格部分:

菲、韓水泥業受國際集團控制且有大量閒置產能可傾銷水泥至台灣,將再度影響國內同類貨物市場價格:

- (1)台灣接近菲、韓兩國,在海運費高漲情況下,菲、韓外銷至台灣運費較 省、CFR 價格較低。
- (2)台灣未對進口水泥課徵關稅。
- (3)台灣市場價格符合亞洲市場行情:以2006年及2007年為例,台泥公司國內銷售價格約為每公噸新台幣\*\*\*元,扣除貨物稅新台幣320元,相當於\*\*\*元左右,與鄰近國家接近。
- 3. 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國內產業部分:

預估 2008 年能源價格將再度大幅上漲達 50%以上。菲、韓雖有少量地產煤炭,惟大部分仍須進口,生產成本將大幅增加,但該兩國可充分將成本反應於國內,提高市場價格,故並不影響其國內獲利及出口能力。而國內產業銷售價格受到政府關切,自 93 年後持平至今,未能完全反映能源價格等大幅上漲所增加的成本。

- 4.有關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:台泥公司在節約能源及污染防治的 具體成效包括\*\*\*\*\*\*,其中\*\*\*\*\*。
- (二) 工作小組財務資料查證:

工作小組抽驗台泥公司 96 年第1季及 96 年第2季財務資料與回復問卷之表 305 及表 306 核算之結果如次:

- 96年第1季表305之\*\*\*\*\*\*(金額\*\*\*\*\*元);96年第2季之\*\*\*\*\*\*
  請台泥公司\*\*\*\*\*\*。
- 2. 請台泥公司提供表 305 有關\*\*\*\*\*\*,以利驗證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 \*\*\*\*\*\*。

- 3. 表 306 之相關\*\*\*\*\*\*, 96 年第 2 季之\*\*\*\*\*, 請台泥公司\*\*\*\*\*\*。
- 4. 請台泥公司於一週內補正上述相關財務資料送交本會查證。